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、3、5 條及評鑑基準表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 條及評鑑基準表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2、4 條及評鑑基準表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及 5 條及評鑑基準表(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)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8 學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及評鑑基準表(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)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評鑑基準表(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評鑑基準表(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)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及評鑑基準表(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)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；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(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)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教學品質、提昇服務水準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特依據本校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應依受評之類型及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，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。

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，簽准不再續聘，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，得免予評鑑。

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，得專案簽奉核准，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。

一、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。

二、請准延長病假逾 6 個月以上者。

三、請准延長病假逾 6 個月以上者。

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、後合併 3 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。

第三條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術單位)聘任者，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，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。

教學型專案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(以下簡稱行政單位)聘任者，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，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，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。

研究型專案教師以評鑑學年度內之研究、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，教學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，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。

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、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，如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第四條 評鑑程序：

一、自評：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，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。

二、初評：

1.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，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評。

2.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，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，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評。
- 三、複評：院教評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，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。
- 四、核備：校教評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。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，逕予變更學院複評、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。

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，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視為評鑑通過。

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，次學年度予以續聘。

專案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，致影響評鑑結果，經校教評會確認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未通過，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，是否予以續聘。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，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，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、不得提出升等，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、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，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。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，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。

第六條 專案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有涉及抄襲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